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6 年 10 月 25 日，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即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或“申请执行人”）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或“被执行人”）签署《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以下合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于中国大陆使用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及“Legend of MIR 2”知识产权（以下合称“传奇知识产权”）分别应用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中，浙江欢游应支付娱美德最低保证金合计 500 亿韩元（根据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98 亿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于签订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2017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送达的《仲裁通知书》（编号：22593/PTA）。根据《仲裁通知书》，娱美德认为浙江欢游未能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其仲裁请求包括浙江欢游向娱美德支付最低保证金合计 500 亿韩元（根据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98 亿元）。

3、2018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ChuanQi IP Co., Ltd.（即“株式会社传奇 IP”，

以下简称“传奇 IP”，代表娱美德）、浙江欢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递交各自的听证后陈述，其中：（1）浙江欢游主张（其中包含）：解除《许可协议》，传奇 IP 向浙江欢游赔偿不低于人民币 331,700,000 元损失及其利息；（2）传奇 IP 主张（其中包含）：《许可协议》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解除，浙江欢游向传奇 IP 支付包含最低保证金及/或损失在内的月度分成款合计人民币 1,483,500,966 元。

4、2019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就本次仲裁做出终局裁决。

5、2019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关于申请人株式会社传奇 IP 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应诉通知书。

6、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申请人传奇 IP 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民事裁定书。

7、201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申请人传奇 IP 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同时，传奇 IP 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为本案被执行人。

8、2020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经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对浙江欢游作出《限制消费令》（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和《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 04 执 172 号之一）。浙江欢游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撤销〈限制消费令〉申请书》申请。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2020年3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异204号），裁定如下：

驳回株式会社传奇IP关于追加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本案件预计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与前期披露无重大差异，预计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4执异204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